(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32

投诉人: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被投诉人: Lin Fei

争议域名: <cvch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注册地址为英属泽西岛, 通信地址为香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7 楼 Clifford Chance。授权代表为 Clifford Chance 律师楼。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 Lin Fei, 地址为广东省。

争议域名为〈cvchy. 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BIZCN. 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区 6F。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1月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邮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要求注册商说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1月8日和11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Lin Fei,并确认争议域名已被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1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告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条之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如果当事人提交的文本语言与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不同,专家组可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文件的全文或者部分翻译;如果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及希望将有关语言的事官交由专家组决定,应于1月23日前提出。1月22日,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的中文翻

1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程序开始通知,转发投诉书及其附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2015年7月31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解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但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2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2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 14 日内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士是一间国际私募股权及投资顾问公司。创立于1981年。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于2015年9月29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在下文中亦称为 CVC,目前拥有遍及欧洲、美国及亚太区的 22 个办事处及逾 300 名雇员组成的网络。CVC 的业务包括向投资基金提供投资意见及/或代投基金管理投资。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行业及国家完成逾 300 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购买总价值逾 2500 亿元。CVC 资金目前投资于全球 52 间公司,在多个国家雇佣约 270,000 人,该等公司合起来拥有近 1000 亿美元的合并年度销售额。CVC 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为世界领先私募股权及投资顾问公司之一,其交易一贯获主流媒体报道。根据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PEI) 公布的 2014 年及 2015 年全球最大私募股权公司的年度排名榜,CVC 目前排名全球第 6 大私募股权公司。

CVC 于 2006 年正式进军中国市场,其时 CVC 资金投资于 Asia Timber Products。该交易为中国首批杠杆式管理层收购之一。CVC 于 2008 年在北京开设其首个中国办事处,2009年在上海开办第二个中国办事处。此后,CVC 资金在中国对知名公司及品牌作出多项大额投资。投诉人提供了自 2006 年以来在中国作出的投资名单。投诉人主张 CVC 在全球范围

包括中国的稳固地位意味着其"CVC"商标在国内外为公众熟知。CVC的官方网站www.cvc.com支持三种语言的浏览,并提供一个平台让投资者及普罗大众获取有关 CVC、其办事处及要员、目前及过往投资组合以及有关 CVC 国际业务的新闻稿的资料。CVC 商标在 CVC 网站上显而易见。除了官方网站所使用的域名 www.cvc.com 外,CVC 已经注册约100个域名。 CVC 已经在中国注册了数个"CVC"或包含"CVC"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持有的部分与"CVC"有关的商标包括: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CVC	6584327	36	保险、信托、经纪及 房地产相关服务	2011年8月28
CVC CREDIT PARTNERS	12814744	36	保险、财务、金融事 务、房地产代理、房 地产经纪、资本投资 等	2014年12月 28日
CVC CREDIT PARTNERS	12814744	35	广告、业务管理、工 商行政管理援助	2014年12月 28日
熙维 (CVC 之中文音 译)	7997402	35	业务管理及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服务	2011年3月14日
熙维 (CVC 之中文音 译)	7997401	36	保险及金融服务、企 业融资服务	2011年3月28日

(i) <u>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u>

投诉人主张,"CVC"商标为具有独特性的商标,并为描述性用语或通称。CVC 标志为全球(包括中国在内)享有盛名的品牌,只与投诉人集团以及其服务及业务相关。争议域名〈cvchy. com〉中,前三个字母 CVC 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字母"hy"为中文"鸿亚"(hong ya)的拼音缩写形式,并无特别含义。因此,整体无法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区别开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侵权网站")出现与投诉人的名称和标志相同的标志,只是在 CVC 标志旁加上了"of Hong Ya"的字样,由于被投诉人的标志采用与投诉人名称和标志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尽管加上"鸿亚"和"of Hong Ya",依然会使人联想到"CVC"。公众会认为侵权网站为投诉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公司开设的网站。侵权网站已复制 CVC 网站的大部分版面设计及内容并以投诉人或投诉人的附属公司自居这一事实,显示被投诉人有目的地寻求使用争议域名以引起公众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VC"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亦不以任何 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因此,被投诉 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侵权网站抄袭了投诉人的"CVC"商标和商号,复制了投诉人官方网站上的众多版面设计和内容。侵权网站的主页还出现三个中国企业品牌的照片,即 Da Niang Dumplings, South Beauty 及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CVC 资金已经对其作出投资。

2015年12月15日,在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侵权网站 http://www.cvchy.com后,曾经委托其律师向相关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关闭侵权网站。在12月22日相关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封锁该网站后,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又通过另一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重新开通网站 http://cvc.cvchy.com/,显示的内容与先前的侵权网站http://www.cvchy.com的内容相同。

由于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及中国享有盛誉,且侵权网站包含直接从 CVC 网站复制的内容,被投诉人不可能从未听说过投诉人集团或从未见过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的意图是冒充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合法附属公司。通过采用争议域名和与投诉人的商标大同小异的公司名称和标志,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联。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和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E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证据认定,投诉人是"CVC"、"CVC CREDIT PARTNERS"商标在中国就第36类等服务上的合法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的"CVC"商标和商号在国际市场和中国投资、金融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cvchy. com〉的主要部分为"cvchy",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和商号"CVC",唯一不同的是结尾部分多出两个字母"hy"。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可

知,"hy"是其宣称的公司名"CVC 鸿亚"中的"鸿亚"两字拼音的起始字母。由于争议域名以投诉人的商标为起始字母,之后增加"hy"两个字母不足以从音、形、意上与"CVC"完全区分;同时,参考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被投诉人的确是把"CVC"标志和商号在其页面上多次使用,在其"CVC 鸿亚/CVC Capital Partners of Hong Ya"标识中,采用了与投诉人的标识"CVC Capital Partners"完全相同的颜色、字体和布局,希望达到混淆视听的目的明显。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CVC"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提出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CVC"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亦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所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如果专家组认定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认定确实存在以下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提供与以上情形相关的任何证据。实际上,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 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网站页面和争议域名指向网站页面的对比图,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对投诉人官网的相关页面如 "About CVC"、"Careers"、"Our investors"、"Investment criteria"、"CVC funds"、"Our people"、"Our specialist teams"等在文字和版面设计方面作了原封不动的抄袭。显而易见,被投诉人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CVC"标识;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企图利用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其他关联,从而获取商业利益。

在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侵权网站后,曾经委托其律师向相关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关闭侵权网站。在相关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封锁该网站后,被投诉人又通过另一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重新开通网站。被投诉人持续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明显。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至此,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6. 裁决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vchy.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李桃

日期: 2016年3月11日